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60屏東市忠孝路226號
承辦人：曹順裕
電話：7662911#5119
傳真：7333692
電子信箱：shunyu22@ptfir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消預字第1081122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605155_10811227000_1_2605155_10811227000_1.pdf、
2605155_10811227000_1_2605155_10811227000_2.pdf、
2605155_10811227000_1_2605155_10811227000_3.doc)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3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153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7日台內消字第10808215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由現行之6月底及12月底分別調整至3、5、9、11月底前(如附表二)，但應於108年3月底或5月底申報者，得延至同年6月底前或8月底前，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以免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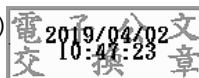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

10812012900

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行政科)、本府消防局(火災預防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